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新股份、配售新股份、清洗豁免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將通函之最新寄發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發表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新股份、配售新股份、清洗豁免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公佈，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將通函之最新寄發期限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而執行人員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通函付印前之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將通函之最新寄發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向

股東寄發有關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於寄發通函後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鄧雯女士、羅莉亞女士及張馨文女士，非執行董事郭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孫彤先生和嚴元浩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